

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第 5 部分：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

Communication protocol for integrated road traffic command platform—
Part 5: Traffic violation monitoring and recording system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业标准
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
第 5 部分：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
GA/T 1049.5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8 千字
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2-26206 定价 27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A/T 1049.5-2013

2013-09-30 发布

2014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录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通用技术要求	1
5 数据对象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XML 纲要	8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数据对象定义	19

表 B.12 设置限速值

序号	元素名	说 明
1	FieldDeviceID	设备编号。取值见表 B.5 中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编号
2	SpeedLimit1	日间大型车辆限速值。单位:km/h
3	SpeedLimit2	夜晚大型车辆限速值。单位:km/h
4	SpeedLimit3	小型车辆限速值。单位:km/h

B.3 控制命令数据对象**B.3.1 配置参数及运行信息通知、查询命令(TVMRCmd)**

配置参数及运行信息通知、查询命令对象的具体信息见表 B.9。

表 B.9 通知、查询命令

序号	元素名	说 明
1	ObjName	查询对象的名称
2	ID	查询对象的编号。为空时指全部对象
3	No	索引号。具体对象的属性所对应的序号,可为空

B.3.2 违法行为捕获历史信息查询(QueryViolation)

违法行为捕获历史信息查询对象的具体信息见表 B.10。

表 B.10 违法行为捕获历史信息查询

序号	元素名	说 明
1	StartTime	开始时间。格式:YYYY-MM-DD hh:mm:ss
2	EndTime	结束时间。格式:YYYY-MM-DD hh:mm:ss
3	LicenseNumber	号牌号码
4	LicenseType	号牌种类。取值见 GA/T 16.7

B.3.3 违法行为捕获历史信息(ViolationDataList)

违法行为捕获历史信息对象的具体信息见表 B.11。

表 B.11 违法行为捕获历史信息

序号	元素名	说 明
1	StartTime	开始时间。格式:YYYY-MM-DD hh:mm:ss
2	EndTime	结束时间。格式:YYYY-MM-DD hh:mm:ss
3	LicenseNumber	号牌号码
4	LicenseType	号牌种类。取值见 GA/T 16.7
5	DataList	车辆抓拍信息。包含多条违法行为捕获记录对(ViolationData)。违法行为捕获记录定义见表 B.8

B.3.4 设置限速值(SetSpeedLimit)

设置限速值对象的具体信息见表 B.12。

前 言

GA/T 1049《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》分为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总则;
- 第 2 部分:交通信号控制系统;
- 第 3 部分:交通视频监控系統;
- 第 4 部分:交通流信息采集系统;
- 第 5 部分:交通违法监测记录系统;
- 第 6 部分:交通信息发布系统;
- 第 7 部分:警用车辆与单警定位系统;
- 第 8 部分:交通设施管理系统;
- 第 9 部分:交通事件采集系统;
- 第 10 部分: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。

本部分为 GA/T 1049 的第 5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雷元、顾金刚、孙正良、陈懋成、周诚彪、胡家彬、冯一鸣。